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98号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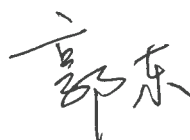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0元。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07,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7,3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0,02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户号为755905255710708的人民币账户48,333,3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账户号为777065340652的人民币账户107,773,100.0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户号为44201518300052530890的人民币账户513,913,6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79,120.44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240,879.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356,128.9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5,132,981.17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654,568.46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7月27日会同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有4个账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 31日账户余 额	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30890	235,696.40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55905255710708	14,863,232.56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777065340652	7,716.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36001125000052512794	26,335.27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
合计		15,132,981.1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6,128.9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09年8月上报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并取得赣开发规字[2009]75号“关于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针织内衣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审查批复。经公司2014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年4月-2015年6月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3,612,663.47
合计	483,612,663.47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18号报告验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61,240,879.56		无				10,356,128.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647,762,46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3,913,600.00	513,913,600.00	0.00	514,040,876.61	100.02%	2017年6月30日	2,301,164.79	否	否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333,300.00	48,333,300.00	10,356,128.95	34,686,156.17	71.76%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注1)	无	100,000,000.00	98,993,979.56	0.00	99,035,434.07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2,246,900.00	661,240,879.56	10,356,128.95	647,762,466.85					
合计		662,246,900.00	661,240,879.56	10,356,128.95	647,762,46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江西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江西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未达到预计效益未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下降；</p> <p>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的差异原因：自 2017 年以来，有关大数据、物联网、云服务、物联网、云服务等高新技术发展迅速，逐渐从探索阶段走向商业实用阶段，同时新零售、智慧门店等新业务模式兴起，原计划的信息软件已明显不足以支撑当下技术和商业的发展，公司本着与时俱进的态度，同时结合技术成熟和可实施的时机，逐步推进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以用户为中心的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以期最大化实现项目建设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132,981.17 元，系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及产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注 1：由于公开发行股票所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1,240,879.56 元，原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246,900.00 元，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00,000,000.00 元减少为 98,993,979.56 元。

注 2：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03,304.91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54,568.46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